

大荔县官池镇镇村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功能要求：改善镇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，增强人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。

2.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(1) 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

(2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

(3) 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；

(4)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(5)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
-(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)

(6) 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
(7)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

(8) 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27号）

(9) 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

(10)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工期：90天。

4.服务地点：大荔县官池镇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：
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；《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；《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；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；建设部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等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三、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：

1.质量标准：合格

2.安全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3.技术规格：须满足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。

4.工期：90天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：461.81 万元(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)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，人力、设备等保障措施可靠，能够保证按期完工，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施工服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、施工方进场，支付合同价款 40%的预付款（包含全部安全

文明施工措施费); 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50%; 完成竣工结算、备案手续后, 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验收方案

一、验收依据

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; 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; 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、服务要求; 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。

二、验收组织

由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小组, 负责验收事宜, 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、财务人员、专业人员3人以上单数组成,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, 满足验收要求, 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, 多方联合会签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1. 申请: 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, 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(图纸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结算资料等)。
2. 资料审查: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, 核查资料完整性、规范性。
3. 现场验收: 资料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工程质量、工程量, 对照合同约定逐项核对。
4. 整改复验: 存在问题的, 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, 验收小组复核。
5. 结论: 全部指标达标出具《验收合格报告》;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

出具《验收不合格报告》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资料齐全：竣工资料真实完整、签字盖章规范。
2. 实体合格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，无安全隐患、功能缺陷。
3. 履约到位：工程量、工期、质保承诺符合合同约定。

五、结果处置

合格处理：验收合格的工程，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不合格处理：验收不合格的，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责任。

六、资料归档

验收结束后，采购人将验收方案、验收报告、整改记录、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。

七、验收公示

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无

